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12 元/股。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44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股息（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8.00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3,857,858 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 28.01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28.00 元/股的 100.0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均价 33.60 元/股的 83.36%。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7,918 股，不超过 83,857,858 股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 5 个发行对象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他相关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48,019,983.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费用）32,280,583.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315,739,4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 83,827,918 元计入股本，其余 2,231,911,4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2016年1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股息（含税）。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8日实施完毕，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8.0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3,857,858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3月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16年5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因2015年年度分红除息，备案的发行方案将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8.0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3,857,858股。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主承销商于2016年5月3日（T-3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方式向13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其中包括木林森截至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40 家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公司，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 54 家其他投资者）发送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况。

（二）接收申购报价单、确定发行结果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2:00，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回复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传真及其附件，其中 6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按《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2,400 万元整。

经核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该申购报价无效。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该申购报价无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该产品申购报价无效。剔除上述产品申购报价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申购报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根据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制作了相关股票询价簿记表，并对潜在发行对象的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了

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家，发行价格为每股 28.01 元，为本次发行底价 28.00 元/股的 100.04%。

经核查，申购报价及发行结果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84,148	682,999,985.48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40,628	454,899,990.28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1,060	645,099,990.6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0,878	435,299,992.78
5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1,204	129,720,024.04
	合计	83,827,918	2,348,019,983.18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5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4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 家。本次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均属于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投资者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会员登记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上述 5 家发行对象及其所管理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均已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经核查，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已经剔除的无效报价“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外，其他产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富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认购产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相应的登记及/或备案手续的，均已按以上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该等手续。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向5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5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5月11日17: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5月11日17: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6年5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3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人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累计人民币2,348,019,983.18元。

2016年5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5,739,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83,827,918.00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缴款及验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

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竹青

甘露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王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谢永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